四樓生活公約

- 1. 週一到週四(非國定假日),宿舍門禁為 22:40,緩衝階段為 20 分鐘,若超過於予記點乙次;如有申請補習及工讀生者可延長至 23:30,逾時者將記點乙次。
- 2. 週五至週日,宿舍門禁為 23:00,需於 22:50 前完成填寫留宿本, 未填寫者記點乙次。
- 3. 各房室長在 22:40 至樓長房門前勾選點名表,如超過三次未點名者,室長記點乙次,歸省同學須事先告知室長,以方便點名。
- 4. 白板及公佈欄只有各樓層幹部有權限使用,若對於白板或公佈欄有問題者,可向樓長進行討論,若直接對白板回覆者,記點乙次。
- 5. 請注意白板及公佈欄的不定期更新公告,以免損失自己的權利。(沒有不知者無罪)
- 6. 歸省 10 次以上將傳送訊息通知家長;如被記點 12 次以上或是 歸省 18 次者,下學期不得申請住宿;如記點高達 15(含)以上者, 兩週內需搬離宿舍,日後不得提出任何住宿申請。
- 7. 晚上 23:00 時過後,勿在走廊大聲喧嘩、奔跑,晚上 23:00 至 06:00 經勸說而未改善者,記點乙次。
- 8. 請勿跨樓層洗澡、洗衣服、丟垃圾,如被發現,一律通知正、副樓,並且記點乙次。
- 9. 浴室請勿佔位子超過五分鐘以上,若有同學發現可自行拿出物品,請勿在浴室間內洗衣服。
- 10.洗澡、洗衣服、使用脫水機、洗衣機、烘乾機、吹頭髮, 請在 06:00-24:00 時之前完成工作, 違者記點乙次。
- 11.脫水機的使用方法以貼在牆上,請同學自行參閱,若被發現使用不當,記點乙次。
- 12.湯汁飲料可以倒入洗手台及馬桶,但不能倒入飲水機;廚餘及殘渣 不能倒入飲水機、洗手台及馬桶,如經發現者,記點乙次。
- 13.放置冰箱的物品請使用便條紙寫上床號、姓名及日期(ex:201-1 李小文 5/22),禮拜三為清冰箱日,超過7天的物品將一律丟棄。
- 14.飲水機上方及洗手台的餐具或是打掃時撿到的物品,放置失物招領區,一週後丟棄處理。
- 15.私人垃圾一律不准丟棄於公共區域內,如有發現,請向樓長、副樓 長檢舉,被檢舉者,違者記點乙次。
- 16.寢室內電器用品除吹風機、電腦、手機及相機充電器,嚴禁使用任何炊膳相關加熱爐具、燙髮棒等高用電器具,違者記點五次。
- 17.各樓層交誼廳信件,如放置超過一週(含)以上無人認領者,一律丟

棄處理。

房號:

- 18.交誼廳電燈於 22:40 時關閉,若有住宿生需使用,使用後請自 行關燈;如未關燈者記點乙次。
- 19.交誼廳桌子使用後請保持乾淨;廁所衛生請大家共同維護。
- 20.請勿在陽台放置垃圾,違者記點乙次。
- 21.每間房間請自行訂定寢室公約,且不得與四樓生活公約抵觸之。
- 22.不得在宿舍內飼養任何動物,經勸告後若沒改善記點三次。
- 23. 浸泡衣物以及私人物品,請勿放在洗手台上及台下超過三天,違者記點乙次。
- 24.若有寢室不幸斷電,請至值勤室找輔導老師協助,並全房記點乙次。
- 25.週一至週四及週日,電視觀賞時間至 22:40,週五、週六則延至 02:00 時;電鍋及微波爐使用時間至 23:00。
- 26.歸省及留宿本請填寫日期,勿用打勾。
- 27. 廁所垃圾桶內請勿丟私人垃圾,違者個人記點五次,打掃一週。
- 28.陽台燈要記得關,未關者全寢記點乙次。
- 29.浴室內禁止使用吹風機,違者記點兩次。
- 30.如有誤記情況,請於兩週內,向幹部反應。
- 31.如有公假者,依舊填寫歸省本,違者記點兩次。

閱讀完規定後請簽名,請各室室長貼置房門,以便檢查。.

謝謝各位同學的配合

1.	2.	3.
4.	5.	6.

冰箱、電鍋和微波爐使用規定

冰箱使用規定:

- 1. 冰箱請勿拔掉插頭,違者記點乙次。
- 2. 物品請自行準備標籤紙,請註明房號、床號、姓名及日期,違者一律丟棄,不另行通知。
- 3. 每週三 21:00 為冰箱清潔日。
- 4. 放置物品不可超過七天,且生鮮食品(除水果外)、手搖杯(開封)、 液體開封後不能密封皆不能冰;如有明顯之味道,請勿放置,以維 護使用品質。
- 5. 冰箱空間有限,使用人數眾多,請將多餘知外包裝拆除,以節省儲 藏空間。
- 6. 冰箱僅提供存放,不負保管責任,若丟私人垃圾,違者記點乙次。
- 7. 若有藥物存放時,須提出申請,經輔導員核准後,提供冰箱存放。
- 8. 請勿多次開關冰箱,使用完畢,請確實闔上,以免食物壞掉

電鍋、微波爐使用規定:

- 1. 電鍋、微波爐使用時間為 06:00~23:00; 違者記點乙次。
- 2. 使用前後,須於登記表上註明使用日期、時間、姓名、房號,確實檢查電器用品有無損壞,並立即回報,違者記點乙次。
- 3. 每次使用後,請以抹布擦拭清理之,並將鍋蓋或爐門打開通風。
- 4. 使用電鍋時,請自備金屬器或瓷器,請勿加太多水,並間隔十分鐘 才可使用;使用微波爐時,請自備可微波容器(嚴禁使用金屬器)。
- 5. 違規使用者,除照價修復賠償外,並管制一週不得使用。
- 6. 微波爐禁止使用強火、中強火。
- 7. 使用完電鍋及微波爐後,請將插頭拔掉,以節省能源;當運轉停止 後食品勿放置超過 20 分鐘以上。
- 8. 請詳閱說明書。

房號:

謝謝各位同學配合

閱讀完規定後請簽名,請各室室長貼置房門,以便檢查。					
1.	2.	3.			
4.	5.	6.			